

90年水利節專輯②

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績效評估

農委會水利科簡任技正 / 王桑村

前言

農田水利會會費，依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係以稻穀為計算單位，按編列預算前政府收購價格折合現金徵收。其標準係在民國44年依重力灌溉方式予以規定，就享有灌溉或排水利益之耕地徵收，每年每公頃最低20公斤，最高300公斤。政府為減輕農民對會費之負擔，自67年度起將會費之稻穀折算單價改按平均市價計收，其價格折算差額，則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68年度至78年度期間，農民實際負擔約為會費70%，政府補助約為會費30%。第二次全國農業會議建議將農田水利會一般會費農民負擔再予減免至30%，其餘由政府補助。該建議並奉行政院78年7月13日台七八忠授三字第08180號函示同意，自79年度起，改由政府補貼農田水利會會費70%，農民自行負擔30%。79年1月9日立法院朱委員高正、廖委員福本等24位委員於院會中臨時提案，建請行政院於80年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水利會會費。本會旋於同月13日召集有關單位研商，並奉行政院核定，自80年度起，一般會費按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八十九條規定之最低標準，一律以每年每公頃20公斤稻穀

徵收，並以輔導收購價格每公斤16.5元計算，既每公頃330元徵收、政府則以計畫收購價格每公斤19元補助。政府之補助由70%再提高為92.22%，農民負擔7.78%。80年度起，水利會抽水電費除台灣電力公司吸收部份基本電費外，其餘也由政府編列經費補助，併在水利會會費補助計畫內一併補助。

83年度起，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39條之1規定（82年2月3日增訂及84年11月8日修訂），水利會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並奉行政院82年10月9日台八二忠一字第10907號函示，農田水利會會費同意自83年度起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惟每年度補助款數均以20.26億元為限，另由台灣省政府每年度籌應5億元，以上合計25.26億元，以解決部份農田水利會財務困難。

會費歷年補助情形

農田水利會會費自68年度至90年度止，總共補助287億1560萬3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51億6607萬元，省府補助35億4953萬3千元。另外，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自83年度至89年度止，總共補助37億5千萬元，其中中央補助7億5千萬元，省府補助30億元，工程費補助不包括在內，詳如附表。

附表、會費歷年補助金額統計表（單位：千元）

年 度	中央補助	省府自籌	合 計	備 註
68	200,000	100,000	300,000	
69	200,000	100,000	300,000	
70	200,000	100,000	300,000	
71	200,000	100,000	300,000	
72	200,000	150,000	350,000	
73	200,000	150,000	350,000	
74	200,000	150,000	350,000	
75	200,000	150,000	350,000	
76	200,000	150,000	350,000	
77	200,000	250,000	450,000	
78	300,000	250,000	550,000	
79	1,087,000	350,000	1,437,000	
80	1,390,000	480,000	1,870,000	
81	1,390,000	480,000	1,870,000	
82	1,620,000	589,533	2,209,533	
83	2,026,000	0	2,026,000	省府另編5億元補助 財務困難水利會
84	2,026,000	0	2,026,000	同上
85	2,026,000	0	2,026,000	同上
86	2,026,000	0	2,026,000	同上
87	2,184,070	0	2,184,070	同上
88	2,026,000	0	2,026,000	同上
88下半及89	3,039,000	0	3,039,000	中央另編7.5億元 （農委會4.1億元經濟部 水利處3.4億元）補助財務困 難水利會
90	2,026,000	0	2,026,000	補助財務困難水利會檢討中
合計	25,166,070	3,549,533	28,715,603	

實施效果

農田水利會會費依法應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政府政策上為減輕農民負擔，自68年度起予以補助，83年度起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39條之1規定，農田水利會會費全額補助。實施效果目前農民每公頃受益，依會費補助金額除以水利會灌溉地面積估計約

為5,265元。

檢討評估

本會對會費補助問題，除法規規定須由中央全額補助外，亦曾分別成立計畫委請農工學會、台灣大學、農工中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等單位研究合理會費及檢討得失，包括：86年度中國農業工程學會執行「農田水利會會費合理分攤」

→ 評估及有關措施」計畫，87年度國立台灣大學執行「農田水利會合理營運費用之檢討」計畫、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執行「維持台灣農田水利會功能之檢討及評估與基本資料整理」計畫檢討雲林、嘉南、台東等水利會之經營現況及有關水利會費、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舉辦1998年中日農業暨工程綜合研討會有關會費討論、日本大學岡本雅美教授說明日本農民負擔土地改良區維護費情形等。綜合上述報告結論及建議，本人對於會費補助初步檢討評估，提供參考如下：

(一) 法未修改前，會費依法須由中央全額補助。90年度法定預算補助20億2,600萬元，已核定實施。

(二) 農田水利會均反應，目前補助會費20億2,600萬元不夠營運費用，要求增加會費補助收入。

(三) 對增加補助會費一案，行政院89年4月12日台89忠授四字第07111號函核示本會：「關於貴會為期農田水利會永續經營，順利推動政府所交付之農田水利事業，請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39條之1第2項規定，自90年度起每年予以全額補助47.02億元一案，請貴會督促各農田水利會確實提升營運效率，進行多角化經營，廣闢自有財源，加強各項節流措施，以資因應，如財務仍有實際困難，再循預算程序報核，請查照。」

(四) 合理之水費約在水稻總生產成本1%至5%之間，平均約在3%。目前會費徵收標準以稻穀計量，每公頃農地如以稻穀每年一、二期總生產量估計

10,000公斤，合理之水費約在100至500公斤之間，平均300公斤，與目前規定會費最高300公斤相似。

(五) 調整補助會費照88下半年及89年度政府稻穀計畫收購價格每公斤21元及灌溉地38萬167公頃估算如下：平均以稻穀300公斤計算，調整會費平均約24億元，另加補助抽水灌溉電費（各會扣除台電優惠基本電費外之抽水電費）約1億5千萬元，小計25億5千萬元。另外補助財務較困難之水利會估計5億元，合計30億5千元。會費補助平均約需25億5千萬元，如農田水利會未回復向受益會員課徵會費，未來政府有調整補助之必要。

(六) 會費補助計畫，目前雖依法為政府應辦事項，因涉及WTO談判AMS之計算，本會對直接代農民繳會費實施效果，正面影響農民農作物生產成本，此點對外界比較敏感，多年來均未強調此方面功能。而負面影響部分，如影響會員對田間設施維護等等，本會將配合修法及進一步檢討改進。

